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0	3500-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成绩交验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7X22620733001000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 2003年7月25日颁布）第十八条 需要交验成绩的，登山团队应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交验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p> <p>（一）登顶或到达高度的图片（取景中须有背景和对照物），登顶处女峰还须提供360度连片照片。</p> <p>（二）登顶及攀登过程概述</p>	<p>1. 初审阶段责任：根据登山人员在登山结束后，提出成绩交验申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告知并退回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证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p> <p>3. 审签阶段责任：经审核后，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在网络上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制作文书，确认成绩。</p> <p>4. 事后责任：及时更新成绩。</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未受理、未办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相关标准的； 4. 后续更新不及时； 5. 在确认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确认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1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7X22620733002000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9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 5. 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2	一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7X22620733003000		省体育局	竞技体育处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0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p> <p>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p> <p>5. 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3	对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的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7X22620733004000		省体育局	竞体处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10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 国际级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的审核部门为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具有一级运动员审批权的单位（以下简称“一级运动员审批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无异议的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审核部门意见”栏加盖公章。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上报相关的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5. 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运动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 对不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进行成绩审核确认或者超越权限进行成绩审核确认； 4. 对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成绩审核不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成绩审核确认； 5. 未说明不受理成绩审核确认的或者不进行成绩审核确认的； 6. 工作人员成绩审核确认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